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1629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4020171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5020257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5020395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6020278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1314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8020063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 109101201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四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 1091038769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 110100722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 111100636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3字第 1111036561 號令修正發布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雇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鼓勵事業單位推動勞工工作環境改善及職場身心健康措施，提升勞工健康勞動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勞工保險投保單位：

（一）依法辦理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並符合附表一規定條件之一者。

（二）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者。

前項之補助對象，本署已另訂有補助要點提供補助者，得不予受理申請。

三、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者，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至本署補助作業管理平台（以下簡稱補助平台）提出申請。

本署得委託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受理前項之申請，並依收件之先後順序，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營運者，優先予以補助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

四、本要點之補助類型及基準如下：

（一）工作環境改善類：

1. 補助範圍：

（1）工作環境及製程設施之改善，含物理性因子、化學性因子與人因工程改善，如附表二。

（2）危害性作業之防護設施或器具補助，如附表三。

2. 前目所定補助範圍，不含感電危害、墜落及飛落危害、切割夾

捲危害、衝撞危害、火災爆炸危害預防類型項目、一般辦公家具、自動化生產設備、人工智能設備。

3. 補助基準與金額，依附表四規定，按申請單位規模及對象採部分補助。

(二)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1. 補助範圍：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新興職業疾病預防或特殊族群健康保護之健康管理措施與健康促進活動，如附表五。

2. 補助基準與金額，依附表四規定，按申請單位規模及對象採部分補助。

五、申請前點附表二改善項目補助，應於施工或安裝前，檢送外部專家之專業評估(設計)報告，並由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遴請相關專家評估所擬改善規劃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六、本要點之補助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 線上資格申請：

1. 至補助平台完成帳號線上申請，並上傳下列資格審查佐證文件：

(1) 工廠、公司、商業登記或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2)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3)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影本。

(4) 撥款帳戶影本。

2. 申請附表二補助項目者，應另上傳前點規定之專業評估(設計)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評估意見(如格式一)。

3. 俟補助平台通知資格審查通過，再提出經費申請。

(二) 線上經費申請：至補助平台填報補助項目及金額，並上傳下列佐證資料電子檔：

1. 申請表(如格式二)。

2. 申請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影本。

3. 經費報告表(如格式三)。

4. 改善成果報告(如格式四)。

前項第二款檢附之各項支用單據開立之期間，應為申請年度之前

一年度十月二十一日至當年度十月二十日之期間，始得受理；經費報告表應詳列支出用途與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項目（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並獲補助者，應列明向各機關實際獲補助之項目與金額。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本署將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不齊全者，專業機構應通知申請單位於五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該次申請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補助之審查及請撥作業如下：

- （一）專業機構受理申請後，應逐案審核其資格條件及補助項目等，並於審核完成後，於補助平台線上通知事業單位審核結果。
- （二）專業機構為辦理補助申請案之審查，得洽詢專家學者或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意見；必要時，並得至現場勘查，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應予配合。
- （三）經專業機構或本署審查後，認申請單位有補充說明或提出相關文件之必要者，得通知其於五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補助。
- （四）專業機構應定期將申請案件相關資料送本署核定，並辦理經費核銷及撥款事宜。
- （五）專業機構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年度經費報告及不符合申請資格者，敘明理由列冊送本署備查。
- （六）本署為辦理補助申請之核定、經費核銷與撥款事宜，得視需要設置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事宜；審查小組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署指派，並聘請具職業醫學、職業衛生及健康等相關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擔任委員；必要時，並得至現場查驗。
- （七）經核定補助之事業單位，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清冊」（如格式五），併金融機構匯款證明辦理經費結報。

八、申請單位之其他相關責任如下：

- （一）申請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各項申請資料內容之真實性

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二)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影片、廣告、照片、刊物、手冊、海報、資訊軟體及網站等宣傳品之製作者，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

(三)受補助之事業單位，應對各類補助款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四)個人防護具之領用情形資料，受補助之事業單位應保存至少一年。

(五)受補助之事業單位對於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九、本要點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督導考核：

(一)專業機構得定期考核申請單位之工作環境改善、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之執行成效，並留存相關紀錄至少三年。

(二)本署得查核本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抽查申請單位之相關資料。受補助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酌減補助或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該補助：

1. 成效不佳。

2. 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或浮報。

3. 重複申請補助。

4. 不實申領。

5. 未依規定保存各項支用單據。

6. 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驗或現場勘查。

7.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

前項第二款領取補助經撤銷者，應予繳回，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該申請單位申請補助一年至五年。涉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

附表一 補助對象分類與條件

分類	條件
甲	勞工人數在299人以下，且一年內曾接受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
乙	本署勞工健康服務專案輔導計畫之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或健康伙伴合作示範企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人因工程改善輔導之示範企業。
丙	本署專案輔導計畫推動中之健康家族或安衛家族之核心企業、健康伙伴合作企業。
丁	勞工人數在299人以下，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已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

註：本表之勞工人數，係以投保單位每年申請補助當月之前一個月勞工保險投保人數計。

附表二 工作環境及製程設施改善補助範圍

類別	項目	範圍
物理性因子	具改善或降低勞工作業場所噪音之設備	噪音消除設備、隔(吸)音箱(板)、隔音罩、隔(吸)音材質包覆、隔振墊、阻尼處理裝置或消音器等，使機械設備發出之聲音低於90分貝且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低於85分貝
	具改善或降低振動之設備	隔(吸)振器、防(減)振裝置、阻尼材質包覆等，並有效改善或降低振動之設備
	降低室內勞工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之設備	含風扇、抽風機等之整體換氣裝置或設置輻射熱反射屏障或簾幕、熱爐或高溫爐壁的絕熱、保溫等，並有效降低勞工作業場所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
化學性因子	具阻絕、降低或改善勞工作業場所有害氣體、蒸氣、粉塵之裝置或設備	風扇、抽風機等之整體換氣裝置、氣罩、導管(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空氣清淨裝置或排氣機等之局部排氣裝置或獨立式或封閉式設備等，並有效降低空氣中有害物濃度
人因工程	減少重複性作業危害之人因工程改善設施	以人因工程之方法，評估及設計適當之輔助設施或裝置，以減少或預防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附表三 危害性作業之防護設施或器具補助範圍

類型	項目	範圍
呼吸防護	預防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危害之呼吸防護具	不含拋棄式口罩(如平面式、N95口罩等)
	定性或定量密合度測試之設備或器具	定量密合度測試之設備應經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機構(如美國 OSHA)認可
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	遮陽裝置或設施	勞工作業型態分散各處或屬臨時性作業，以補助休息場所為限
	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設備或器具(如：噴霧降溫設備、風扇等)	
	可降低熱壓力之個人防護具(如：冰背心、水冷式、空氣循環式等防護具)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之裝置或器具	局限空間內氧氣、危害物濃度之測定儀器或裝置(含檢知管)、通風換氣裝置、緊急救援或防護器具
夜間工作危害預防	夜間工作危害預防之防護設施或器具	監視錄影及警報等防護設施，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物理防護屏障或配置無線電話通訊等

註：個人防護具之補助數量，以符合作業勞工人數為原則。

附表四 工作環境改善類、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之補助基準及金額

補助對象分類	補助基準 (依申請補助所提報經費計算之最高補助比率)	各補助對象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工作環境改善類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甲	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299人以下者：70%。	75萬元。但呼吸防護具及其它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10萬元。	15萬元
	勞工人數在49人以下者：80%。		
乙	80%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或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並報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150萬元。	同上。但有特殊需求，事前由本署計畫委託單位提出並報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惟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得超過30萬元。
丙	70%，但勞工人數在49人以下者:80%		
丁	70%	危害性作業之防護設施或器具20萬元。但呼吸防護具及其它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5萬元。	10萬元

附表五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之補助範圍

身心健康議題		補助項目說明
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人因性危害預防課程之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
		預防肌肉骨骼疾病的護(輔)具與措施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健康促進、壓力紓解及因應相關課程之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
		工作壓力相關諮詢服務之專家諮詢服務費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建立職場暴力預防文化與因應(含自我防衛、人際溝通或緊急應變)相關課程之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
		工作壓力相關諮詢服務之專家諮詢服務費
		個人簡易防護設備(警報、防身物品)
特殊族群健康保護	未滿十八歲	依據其工作(作業)特性實施相關健康保護課程之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
	女性勞工母性保護	依據其工作(作業)特性實施母性健康保護相關課程之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
		女性勞工母性保護相關諮詢服務費、適性評估之專家出席費
		工作生產線上的調整(提供座具)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依據其作業特性實施相關健康保(防)護課程之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
		委託第三方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機構實施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之檢測服務費
	中高齡	職務再設計、工作能力強化相關課程之講師鐘點費及教材、文宣
	職災勞工	職災勞工復工所須之心理諮詢服務費、職務再設計或工作調整諮詢之專家諮詢服務費

註：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或相關人員辦理之臨場健康服務，不予補助。
2. 講師鐘點費、諮詢服務費：限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2千元。

格式一 工作環境及製程設施改善規劃之專業評估報告

(本表單請填寫單一申請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規劃改善 項目	☐ 新設置 ☐ 汰換	改善 區域 ☐ 物理性因子： ☐ 噪音 ☐ 振動 ☐ 溫濕度 ☐ 化學性因子： ☐ 工業通風 ☐ 人因工程 預定實施改善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改善規劃 與目標	改善原因	(說明工作場所中該危害類型、項目之現況與需要改善之原因)
	改善方式	請檢附： 1. 外部專家評估及設計文件，包括改善方法及工程設計圖說等。 2. 改善成效之量測方式。 3. 報(估)價單。
	預期效益	1. 量化效益： 2. 非量化效益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遴請相關專家評估意見		

格式二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經費申請表

※收件序號：_____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 ☐ 資料齊全 ☐ 資料不齊，通知補件： 年 月 日 時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全銜			負責人
	事業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寄送扣繳憑單用)			
	行業別：		統一編號	
	經常僱用員工數 (請依所提送勞保投保人數填寫)		____人(男____人；女____人)	
	申請案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真	
	E-mail			
	年度營運是否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致影響： ☐ 是 ☐ 否 影響情形說明：_____			
申請項目及金額	一、申請補助項目(得複選)： ☐ 1. 工作環境改善類 ☐ A. 工作環境及製程設施之改善 ☐ B. 危害性作業之防護設施或器具 ☐ 2.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二、申請補助對象： ☐ 甲類 ☐ 乙類 ☐ 丙類 ☐ 丁類			
	總計申請補助新臺幣金額 NT\$_____元，雇主負擔金額 NT\$_____元			
申請單位切結書	切結書：茲聲明以上記載及所附文件均完全屬實，有虛假或有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蓋印) 負責人：_____ (蓋印)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情形	※受託專業機構審核結果： () 符合條件 () 不符條件，理由：_____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_____萬 _____千 _____百 _____十元整 ※審核單位及人員(簽章) ※職安署核定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 _____萬 _____千 _____百 _____十元整			

紙張格式：A4 ※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

格式三

_____(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年度工作環境改善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經費報告表

項目 編號	補助申請項目	支出費用(含稅)				單據 編號	說明
		職安署 補助金額	自籌款	其他補助金額(請 另於說明欄敘明 機關名稱、補助 項目)	合計		
總計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名稱: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以下※標示欄位由受委託專業機構填寫-----

專業機構

※承辦人：

※會計：

※單位主管：

格式四

○○○○ (申請單位全銜)

工作環境改善與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
計畫及執行成果報告
(封面)

一、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名稱	
申請廠商地址	
公司負責人	申請人
電話 ()	傳真 ()
行業別	主要營運項目
曾接受相關補助	1. ☐ 無 2. ☐ 有 (1)補助年度： 年 (2)補助項目及說明： (如：補助項目與名稱、改善設備、樓層或位置等) (3)受補助金額： 元
公司簡介及工作內容或製程說明	公司簡介： 工作內容或製程流程與說明： ⇒ ⇒ ⇒ ⇒

二、計畫內容與實施方式

(本表單請填寫單一申請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工作環境及製程設施之改善說明				
改善項目	☐ 新設置 ☐ 汰換	改善 區域 ☐ 物理性因子： ☐ 噪音 ☐ 振動 ☐ 溫濕度 ☐ 化學性因子： ☐ 工業通風 ☐ 人因工程 ☐ 預定實施改善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實際完成改善時間： 年 月 日		
1 改善作法	改善原因	請摘述		
	改善方式	請摘述		
2 量測數據	請填寫下表，並檢附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或相關量測資料(符合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監測項目，應實施監測)：			
	監(量)測地點	監(量)測項目	監(量)測結果	
			改善前	改善後
*本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3 現場照片	改善前			
		說明：	說明：	
	改善後	(需檢附清晰可辨視之完整照片，若屬大範圍改善，應另提供改善區域平面圖，並予標示說明)		
		說明：	說明：	
4 改善結果成效	一、預期改善效益： (一)量化： (二)非量化： 二、實際改善效益： (一)量化： (二)非量化：(以150字為限或分析圖表說明改善後公司形象、製程環境、員工滿意度調查與人才培育等成果等)			
5 其他改善效益	增加本國就業 _____人 (本國____人； 外勞____人； 原住民____人)	增加產值 _____千元	新增投資額 _____千元	員工總調薪 _____千元

(本表單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危害性作業防護與設施或器具類改善說明	
補助項目：	
改善前	改善後
	(需檢附清晰可辨視之完整照片，若屬大範圍改善，應另提供改善區域平面圖，並予標示說明)
說明：	說明：
補助項目：	
改善前	改善後
說明：	說明：

(本表單請填寫單一申請項目，不足請自行增列使用)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計畫說明							
推動項目	☐ 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特殊族群健康保護						
1 推動 成果	推動原因						
	推動目標						
	推動情形	簡述說明推動情形(屬下述之活動或措施，請依表格並予簡述說明，提供相關推動資訊)。					
		一、課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參訓人數
		二、諮詢服務：					
		日期	時間	服務內容	專家	時數	諮詢人數
三、教材、文宣：(品項名稱、宣導重點、發送對象、份數)							
檢附：1. 健康風險評估及危害辨識資料；2. 輔導建議改善報告；3. 講師(專家出席)費收據；4. 報(估)價單；5. 其他							
推動效益	(以250字為限或分析圖表說明推動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效益、員工滿意度調查、人才培育等成果等)						

2 現場照片	推動前		
		說明：	說明：
	推動後	(需檢附清晰可辨視之完整照片，若屬大範圍改善，應另提供改善區域平面圖，並予標示說明)	
		說明：	說明：

格式五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清冊

補助案號	受補助事業單位	補助類別	支出 總金額	自籌金額	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金融機構 代號	金融機構 名稱	匯款帳號	備註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